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紀錄：郭儀君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來賓有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執行長淑惠，本局外聘委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王組長樂民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助理教授易蓁，非常歡迎及感謝三位蒞臨指導。

六、來賓致詞：很高興來參加貴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七、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略(如會議簡報資料)。

八、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報告：略(如會議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一)審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性別預算

1. 案由內容及說明：略(如會議書面資料)。

2. 審議意見：

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執行長淑惠：幾點建議如下：

(1)育嬰留職停薪項目今年度可先填列預估同仁留停的金額。

(2)生活圈道路系統今年度並無編列經費，相關路段 109 年度已建置完成的話，可以在原因分析說明清楚，執行成效部分除了增加民眾推嬰幼兒車方便性，可再進一步說明對於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的行動便利，還有增加老弱婦孺夜間行走安全等等。

主席意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項目目前依進度尚未編列到人行道部分，因每年中央固定有經費補助，俟經費下來後會再填列性別預算。

3.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醫美診所的整型廣告看板內容涉及物化女性，恐加深民眾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有關內容審核上應更加審慎。

使用管理科科长：本局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審查廣告物許可，主要係針對其構造、尺寸、材料等構架部分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審查，其廣告內容部分該法並未訂有實質審查，如有疑似違反兒少、妨害風化及性平之法令，再會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上述辦法及自治條例亦無對於其廣告內容訂有罰則。

主席：黏貼在牆上的廣告是由環保局負責，本局審核申請獨立架設的樹立廣告，是基於安全考量審查廣告架設構造是否妥適，至於廣告內容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工務局未來能落實民眾申請時即應檢具「廣告物內容」，對於廣告內容有疑義時，可先照會相關主管機關審核。

主席：謝謝執行長的建議，遵照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